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核定

第 1 條

為強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董事會職能及風險管理機制，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設置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及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），以利遵循。

第 2 條

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，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之，組織成員由董事長薦舉，董事會委任之，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，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本委員會成員如有更動時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第 3 條

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，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；
- 二、 核定風險胃納（風險容忍度），導引資源分配；
- 三、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，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；
- 四、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；
- 五、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，並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向董事會報告；
- 六、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。

第 4 條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。但

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位獨立董事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第5條

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，由出席委員簽到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應傳真簽到文件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公司經理部門人員、專家學者或本公司相關經理部門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資訊。

第6條

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七日內，分發各委員及相關列席人員，議事錄之製作、分發及保存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記錄者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依本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本委員會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依本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本委員會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之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包括如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留存之相關簽到資料或視訊影音資料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錄由本委員會秘書處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，若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7條

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，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本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因第一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8條

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學者等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及邀請列席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但出席者如為本公司從業人員則不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第9條

本委員會秘書作業由本公司經營規劃處擔任（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處）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會議議程之規劃、會議之召集、通知、會議進行、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10條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；修正及廢止時亦同。